债券代码: 152797.SH/2180093.IB 债券简称: 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

2021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 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办公楼)

债权代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2年1月

重要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债权代理人") 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湘财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湘财证券作为"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 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债券代码: 152797.SH、2180093.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1年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 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 建设专项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47号), 同意仪征 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8亿元。
- 2、债券名称: 2021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 21 仪征债(上交所)/21 仪征停车场债(银行间),代码: 152797.SH(上交所)/2180093.IB(银行间)。
 - 4、发行主体: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 6、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3%,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

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11、付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上市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上市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2021 年 4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仪征市停车场建设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16、债券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变更前,发行人原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 纪违法情况
李光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	是	否

汪兆明	董事	2019年5月	是	否
胡圣宇	董事	2021年12月	是	否
张宝伟	董事	2019年8月	是	否
孙在坤	董事	2019年8月	是	否
钱修林	董事	2019年8月	是	否
张伟基	职工董事	2019年8月	是	否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董事变更为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依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汪兆明董事职务,任命秦勇、王振义、顾泉、杜飞、高渊、李国星、戴国梅为公司新董事,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 纪违法情况
李光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	是	否
胡圣宇	董事	2021年12月	是	否
张宝伟	董事	2019年8月	是	否
孙在坤	董事	2019年8月	是	否
钱修林	董事	2019年8月	是	否
秦勇	董事	2022年1月	是	否
王振义	董事	2022年1月	是	否
顾泉	董事	2022年1月	是	否
杜飞	董事	2022年1月	是	否
高渊	董事	2022年1月	是	否
李国星	董事	2022年1月	是	否
戴国梅	董事	2022年1月	是	否
张伟基	职工董事	2019年8月	是	否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依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13 人组成,公司董事 12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汪兆明董事职务,任命秦勇、王振义、顾泉、杜飞、高渊、李国星、戴国梅为公司新董事。发行人本次董事变更已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董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2022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